

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自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向 1 名在册股东和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,5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5.00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,500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6818 账户，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【2017】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3 号验资报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《关于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308 号）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，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69079018800046818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时任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及规范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7,5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61,545.2
减：手续费、工本费等	234.61
减：发行费用（如使用募资支付）	30,000.0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7,531,310.59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17,531,310.59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7,531,310.59
四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-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六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截至 2017 年末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